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2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修订。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2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6号），批文有效期为六个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